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6 月 6 日第 474/E39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3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6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石排灣公屋群落成，政府一直關注區內居民的入住情況，並持續完善各項配套設施，以回應居民生活所需。在公共交通方面，交通事務局密切監察該區居民的出行情況，因應容量的需求增加，已透過增加巴士班次、延長營運時間及調整車型等，以疏導乘客。

現階段，石排灣公屋群除提供有 15、25、26、26A、50、N3 的一般路線服務外，亦增加了快速巴士線 22F（往亞馬喇前地）及 25F（往關閘），居民可透過一般巴士線往返氹仔市區及澳門區，以及乘搭快速路線直達多條巴士路線停靠的亞馬喇前地轉乘站和關閘巴士總站，以轉乘其他巴士路線至澳門各區，包括各間醫療機構。

誠然，受到處理維澳蓮運破產這一公共危機事件的影響，以及巴士行業的人力資源條件所制約，對開拓巴士新路線的相關工作確實造成一些延誤，但政府會加緊跟進相關工作，並透過調整現有服務，盡力滿足不同區域市民大眾的出行所需，包括已計劃增設“石排灣至媽閣”的快速路線，方便石排灣居民能經由媽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總站轉乘其他巴士路線前往提督馬路、水上街市、新馬路等地方。另一方面，為優化石排灣巴士總站候車環境，已於現場設置臨時排隊設施及供長者、孕婦、小孩和殘障人士使用的優先座等候區，從而理順現場的排隊秩序。

至於步行設施方面，在主要道路交會處興建的四組行人天橋，分別連接其周邊地段的行人道，並設有電動扶手梯、升降機及導盲磚等無障礙設施，總體構成一個無障礙的步行系統，為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行人過路條件之餘，亦照顧到有需要人士的出行。四組行人天橋已於6月開放使用，政府未來仍會配合交通政策及輕軌的規劃，持續優化該區的出行環境。

另一方面，為配合該區的未來發展，政府亦作出了長遠的警務工作及消防規劃。治安警察局在路環熊貓館外牆（即安順大廈附近）、業興大廈第六座附近、樂群樓第五座附近均設置警箱，有利加強對該區巡邏；此外，安排警員在區內以徒步方式進行警務巡邏工作，巡邏警車及巡邏電單車亦全天候24小時到區內警箱位置進行簽署，務求增強對該區的巡邏力度。

毗鄰石排灣公屋群、位處蓮花口岸側的司法警察局路氹分局，設置有24小時運作的報案中心，相信可以滿足公屋群居民的報案需要。針對該區可能出現的盜竊問題，司法警察局的調查部門每晚派出一定數量的刑事偵查員，進行密集性巡查和監控。今年5月上旬，司警局人員聯同“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副總召集人及多名會員前往區內各大廈，與社區服務站主任及大廈的管理公司代表會面，了解區內治安狀況，並針對區內各處的保安漏洞，提出了改善建議，同時與該區屋苑群的物業管理公司建立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聯繫和溝通方式，及時互通治安訊息，發放預防犯罪訊息，跟進區內治安問題及進行防罪宣傳工作。

消防局亦對該區之消防救援進行了風險評估，消防局路環緊急救援中心暨行動站未落成前，在人力及資源上作出了調整，並制訂了路環石排灣公共房屋預案，以便當發生事故時能更有效和迅速地進行介入。考慮到該區屬高層樓宇建築，為加強高空介入拯救之力量，除原有路環行動站之資源外，隨即再增派一台鋼梯車及操作隊員於最鄰近上述建築群之臨時清洗中心進行駐守。另外，於去年 8 月額外增加 8 輛消防車及 40 名輪值人員臨時駐守橫琴消防站，有關安排除確保橫琴澳門大學校區之救援及救護工作外，亦負責支援鄰近離島區域之救援工作（包括石排灣經屋群）。

鑒於路環為未來新發展區，居民入住率會有所提升，警方會持續關注石排灣公屋群的最新社區發展，並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有序和有效地在該區調整相應的警務工作，以確保石排灣公屋群良好的治安環境。同時，消防局會持續根據石排灣社屋入住及救援出勤之發展情況作出分析評估，增加人員及車輛駐守，確保該區有足夠消防救援力量。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